

富政工出[2021]43 号富阳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一期) 先行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富政工出[2021]43 号富阳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一期），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审批意见（杭环富许审[2023]19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2024 年 12 月 5 日开始进行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108749450599Y003X。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83F-2025-002-L）。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566 号。 规模：航空航天产品 120 万只(套)/年。	项目建设地与环评一致、航空航天产品 38.001 万只(套)/年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池处理后汇同零件清洗废水和酸碱中和后的氨喷淋废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处统一处理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所测污染因子(pH值、COD_{Cr}、SS、石油类、BOD₅、LAS)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
废气	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清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生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基本落实。 ①5#楼塑压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5#楼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5#楼喷漆离子氮化废气(氨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④5#楼预烧结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⑤5#楼烧结废气(颗粒物)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⑥5#楼印字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排放。 ⑦6#楼制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11 排

		放。 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因生产线未到位，而没有建设。 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4类标准要求。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已落实。设备噪声经建筑墙体隔声，部分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区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厂区停车场西侧设1个危险固废库，面积20m²；4#厂房东北角设1个废液池，面积6m²。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门口及危废包装上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和建筑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选用低噪型号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给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对建设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妥善处理,以免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必须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厂区内应因地制宜的搞好绿化植被工作	已落实,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业整顿。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建设。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准备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严格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管理工作。设计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完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3 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2025 年 2 月 14 日，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富政工出[2021]43 号富阳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和 3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通过了《富政工出[2021]43 号富阳航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